#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2号楼加固改造项目

# （B包：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59

采购人：河南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5. 竞争性磋商 ..... 18
6. 授予合同 ..... 20
7. 纪律和监督 .....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 21
9. 信用记录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7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1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6
四、磋商保证金 ..... 57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9
六、监理报酬清单 ..... 63
七、监理大纲 ..... 64
八、类似项目清单 ..... 65
九、人员配备状况 ..... 66
十、服务条款偏差表 ..... 69
十一、服务承诺 ..... 70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2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3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3
十六、其他资料 .....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2 号楼加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2 号楼加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59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2 号楼加固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723614.91 元

最高限价：20723614.91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4006 7-1 |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2 号楼加固改造项目施工 | 20317314.91 | 20317314.91 |
| 2 | 豫政采(2)2024006 7-2 |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2 号楼加固改造项目监理 | 406300.00 | 406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本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加固改造和原室内外装修、水电管线、零星工程等拆除及建筑垃圾外运等全部工作的施工及保修；

B 包：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5.2 建设地点：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院内；

5.3 计划工期：

A 包：277 日历天；

B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A 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或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3　B 包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没有在建工程，须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或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农业大学校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合同履行期限：

A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及保修期结束（其中防水保修期为 5 年）；

B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19 号院一楼

联 系 人：黄蒙蒙

电　　话：0371-861869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蒙蒙

电　　话：0371-861869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br>联系人：张老师<br>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19 号院一楼<br>联系人：黄先生、胡先生<br>电话：0371-86186928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2 号楼加固改造项目<br>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59 |
| 1.1.6 | 服务地点 |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院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及自筹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服务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
| 1.3.3 | 服务标准（同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安全要求 |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 | |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5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
| | |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2.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06300.00 元。**<br>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方式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 3.5.3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 |
| 3.5.4 | 签字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

| | | |
|---|---|---|
| | | 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2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br>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5.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等形式；<br>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br>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br>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结存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
| 10.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执行。<br>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br>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br>帐　　号：411899991010003953045 |

| | | |
|---|---|---|
| 10.2 | 采购程序 | 1. 制定磋商文件<br>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br>3. 成立磋商小组<br>4. 磋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首次报价为第二次磋商报价，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br>5. 确定供应商<br>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10.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在监理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10%；期间，工程监理费按施工进度节点同期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不含暂列金额）的 85%；监理人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监理总酬金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br>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br>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联系电话：0371-86186928<br>通讯地址：郑州市正光北街 19 号院内一楼西侧<br>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br>3.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 |

| | | |
|---|---|---|
| | | 购网》、《河南农业大学校园网》上发布。<br>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br>5.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政策，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br>**6.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和安全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执行）**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

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本项目不执行）**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

(5) 采购人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监理报酬清单

(7) 监理大纲

(8) 类似项目清单

(9) 人员配备状况

(10)服务条款偏差表

(11)服务承诺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6)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大小和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一并计入报价。

3.2.2 磋商报价：为监理服务周期内所提供的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5.4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5.2.3 磋商会议结束；

###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内容。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6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性评审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 报价唯一 |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及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安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详细磋商 | |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br>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br>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10分**<br>**技术标部分：65分** |

| | | | |
|---|---|---|---|
| | | | **商务标部分：25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得分（10分）** | 磋商报价：10 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得分。<br>**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br>**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br>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2（2） | **技术部分（65分）**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0 分）** | 针对本工程特征制定的事前质量控制、事中质量控制、事后质量控制、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各类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
| | | **旁站监理方案及保证措施（6 分）** | 针对本工程特征制定的旁站监理方案、旁站监理保证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 6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 分）** | 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 分）** |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且可信、可行，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8 分）** | 1、文明、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4 分）。<br>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内容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br>2、文明、安全管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4 分）。<br>内容齐全和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内容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合同信息管理（6 分）** | 1、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3 分）。<br>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br>2、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措施（3 分）。<br>内容和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监理组织结构图设置（8 分）** | 1、监理组织结构图：具有详细的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且组织结构设置中有详细的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 分；<br>具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且组织结构设置中有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br>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组织结构设置中未体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或有部分缺项得 1 分；<br>2、各级监理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造价员、见证员），专人专岗,不得兼任或兼职，每提供一个岗位职责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
|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5 分）** | 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6 分）** | 1、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齐全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2、检测保证制度。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6 分）**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齐全、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 ，得 6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2.2.2（3） | **商务部分（25 分）** | **类似业绩：6 分** |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房屋建筑工程加固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 |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房屋建筑工程加固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br>注：响应文件中须附成交（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中的一项须体现项目总监名字，否则不得分。 |
| | | **人员配备：11分** | 1、监理部成员中（不包含项目总监）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br>2、各级监理人员有相应证书（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造价员、见证员），专人专岗,不得兼任或兼职。符合上述要求得5分，缺少一个相应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br>注：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服务承诺：8分** | 1.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 2 分。<br>2.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2 分。<br>3.按期完工承诺 2 分。<br>4.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2分。<br>注：上述每项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1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

（ＧＦ－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2 号楼加固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含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从

事的实验室平行等检验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3.审查施工单位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的规格与质量。

4.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和设计图纸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工期、造价控制。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单位主要材料、超低能耗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对于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验单进行核定。

6、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8．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9.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工程产生的变更费用；

10.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1.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合理化处理意见。

12.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13.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14.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开工前期手续的办理。

15.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6、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1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涉及到工程质量、价款变更的，要向委托人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

18、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检查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现承包人在管理或施工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应立即制止承包人行为并向承包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并监督承包人限时整改，同时通知委托人。

19、服从学校所有规章制度和基建处所有管理要求。

20、 保证完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4）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5）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6）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7）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8）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9）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双方另行协商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总监需每日向项目业主管理负责人报到，否则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视为违约，每更换一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的，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总监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中扣除。不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未经委托人的事先同意，监理人投入合同工程的其他监理人员也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

前任的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每更换 1 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工作不满意，提出更换的，监理人应在 7 日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委托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2.3.4.2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驻场时间须符合委托人要求。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 。

在涉及工程延期 零 天内和（或）金额 零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主要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5 天提交监理规划（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5 份；2、监理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5 份；分部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3、专项报告的提交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负责要求施工单位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办公、生活用房共 2 间及必要的办公桌、椅、柜；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生活、就餐提供方便。

监理人应自备设施，费用自理。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2.8 监理人代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9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按照响应文件人员名单。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1）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委托人专门书面确认，未经委托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委托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3）从委托人处获得图纸后，监理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从收到之日起 10 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因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中标金额）÷施工中标金额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含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从事的实验室平行等检验费用）

5.3 支付酬金

(1)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投资估算暂定为施工中标金额 元（大写： ）；监理总酬金暂定为 监理中标金额 元（大写： ）；委托人增加或减少投资，按以下方法计算：

1）委托人投资额不发生变化（施工中标金额），监理总酬金为 监理中标金额_____元；

2）委托人增加投资，监理总酬金=（监理中标金额+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决算报告核定的投资增加额×监理中标总酬金/施工中标金额）元；

3）委托人减少投资，监理总酬金=（（监理中标金额 - 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决算报告核定的投资减少额×监理中标总酬金/施工中标金额）元

(2)支付方式：在监理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10%；期间，工程监理费按施工进度节点同期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不含暂列金额）的 85%；监理人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监理总酬金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监理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监理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监理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标监理总酬金 5%的履约保证金 ,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结存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3）该工程实际完成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委托人不增加因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4）监理费用为监理服务周期内所提供的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含在合同价中。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含在合同价中。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日常考核。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不到岗者，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1000 元/天，其它监理人员每人 500 元/天。若项目总监未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离场超过 3 天的或监理项目部成员同日无故缺勤率达 50%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并赔偿委托人监理合同价款的 100%违约金。

2.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监理，以建设部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以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为操作依据，进行监理。

3.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图及设计说明要求的工程做法进行施工，未经委托人或设计单位同意，不准修改设计图纸，若设计图纸有误或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时，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在委托人或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修改。

4.竣工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送交肆份完整的监理资料（含各专项工程监理日志），否则将不予结算监理费用。

5.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若工程达不到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工程总监理费 20%的违约金。

6.监理人应积极协调施工单位按期完工并进行验收，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给予该项目监理费总额1%的罚款。

7.监理人监督施工中标单位施工期间人员履约情况。

8.其它未尽事宜，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本建筑性质为教学楼,多层公共建筑,始建于 1957 年,砖混结构,地上三层,局部四层,建筑面积为 5242.82 ㎡,占地面积为 1660.73 ㎡;1996 年 1-10 轴、19-31 轴进行加建,为整体四层,加建后建筑面积 6600.50 ㎡，本次加固后建筑面积 6669.57 ㎡。

1.2 项目地点：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院内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5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结束

2.监理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3.监理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如《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有关技术标准，如《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确认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等；

（3）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

（4）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当前适用的最新版本，如果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下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若在文件中有空缺，由供应商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三、成果文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全站仪、水准仪、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砂浆分层度仪、相对密度仪等，满足本工程使用。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2 号楼加固改造项目

（B 包：监理）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59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监理报酬清单

七、监理大纲

八、类似项目清单

九、人员配备情况

十、服务条款偏差表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六、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_____（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2 号楼加固改造项目 |
| 包号 | B 包：监理 |
| 供应商 | |
| 采购内容 | |
| 采购编号 | |
| 磋商总价 | 大写：<br>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标准（同服务质量要求） | |
| 安全要求 | |
| 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项目总监 | 姓名： |
| | 证书编号： |
| 其他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规违法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三）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监理服务的企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 （七）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旁站监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3、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6、合同信息管理

7、监理组织机构图设置

8、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9、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11、按照采购内容和评标办法要求进行叙述。

## 八、类似项目清单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相关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承诺书（仅供参考）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在建工程。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服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服务条款 | 磋商文件响应服务需求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如“不满足”，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情况予以详细说明，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条款。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2 号楼加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按以下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六、其他资料

## （一）信誉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二）无行贿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总监姓名（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三）其他

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注：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二轮报价表系统格式为准。**